

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

CHINA ENTERTAINMENT TECHNOLOGY ASSOCIATION

中演协培豫办字〔2022〕2号

关于举办“2022河南省演艺设备行业技术培训及 个人技能等级考评”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4部委制定发布的《“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精神，进一步发挥协会在提升行业从业人员的职业素养和专业技术水平方面的支撑作用，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决定于8月份在河南省郑州市举办“2022河南省演艺设备行业技术培训及个人技能等级考评”，此次活动由协会主办、河南省办事处组织承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与考评时间

本次培训详细的师资与课程安排另行通知。培训考评时间安排如下：

1. 演艺设备舞台机械：2022年8月08日-8月12日。
2. 演艺设备专业音响：2022年8月15日-8月19日。
3. 演艺设备专业灯光：2022年8月22日-8月26日。
4. 演艺设备项目经理：2022年8月29日-9月02日。
5. 个人技能考评均在相关技术培训结束的当日下午14:00-15:00进行。

二、报到时间及培训考评地点

(一) 报到时间

1. 演艺设备舞台机械：2022年8月07日 13:00-18:00。
2. 演艺设备专业音响：2022年8月14日 13:00-18:00。
3. 演艺设备专业灯光：2022年8月21日 13:00-18:00。
4. 演艺设备项目经理：2022年8月28日 13:00-18:00。

(二) 报到与培训考评地点

本次报到、培训、考评地点均为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与中州大道交汇处西北角苏荷中心停车场出口北侧——银丰盛和集团培训中心。

(三) 报到相关事项

报到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参加培训人员提供2张2寸淡蓝色或白色背景无边框免冠照片（合格证、存档使用），如人员更换，报到现场需提交加盖公章的报名表原件；参加个人技能等级考评人员提供3张照片和申请表原件及相关资料。原则上无上述资料不安排报到。

三、费用缴纳及事项

(一) 培训考评费用

1. 培训费用：会员 1200 元/人/次、非会员 1600 元/人/次。个人需取得相关专业的《演艺设备工程企业技术人员培训合格证》方可继续参加对应专业的演艺设备工程项目经理培训，分别缴费，费用同上。

2. 考评费用：初级 400 元/人/次，中级 600 元/人/次。

(二) 报名缴费及相关事项



1. 技术培训

本次培训报名采用线上报名方式进行，线上报名见协会官方网站（<https://www.ceta.com.cn>）协会办事大厅→技术培训→办事处培训，收到线上报名确认信息后，请及时在线付款至协会账户，有效报名以2022年8月5日前培训费到账为准。所有报名参加培训的企业必须填写开具发票信息表，未收到信息表将无法开具发票。逾期未收到培训费用，报名一律视为无效。各报名单位因企业或个人自身原因无法参加本期培训的，可以调换人员，但不得退报。凡退报者视为自动放弃，培训费用不予退还。其中项目经理岗位培训班报名人员须取得演艺设备工程企业相关专业综合技术能力等级评定技术人员培训合格证。

2. 个人技能等级考评

个人技能等级考评定于2022年7月26日起接受申报，申报材料截止时间为2022年8月3日，逾期不予受理。本次接受初、中两个级别的申报，凡申报技能等级考评人员，应根据实际情况，对照《中国演艺设备行业工程技术人员技能等级考评办法》和《中国演艺设备行业工程技术人员技能等级考评实施细则》中的要求进行申报，线上报名见协会官方网站（<https://www.ceta.com.cn>）协会办事大厅→技术培训→个人技能等级考评→办事处个人技能考评，涉及的管理文件及申请表，请自行查看下载。

四、培训合格标准

1. 严格按照规定时间上课，不得无故迟到缺课；

2. 每天上下午各打卡一次，每次上课迟到早退半小时以上或未到课（包含请假）视为缺课一次，累计缺课三次以上（含三次）者不予发证，以班级随机打卡记录为准。

五、疫情防控工作要求

本次培训将严格按照当地关于疫情防控的要求执行：

1. 报到前严格核验参训人员健康码和行程卡，不符合规定者将不予接受报到。

2. 培训期间，将每日核查参加人员的健康码，每半天对进入培训场所的人员进行登记和检查体温，体温高于 37.3°C 或有干咳等症状的人员不得进入培训场所。

3. 适当增加学员座位间隔，培训场所保持常通风。

六、联系方式

河南省办事处

联系人：孙志瑛 联系电话：18530935779

协会技术培训部

联系人：朱恭德 联系电话：13521149609

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

技术培训部

技术培训部
11010510028066

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

河南省办事处

2022年7月25日